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在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总股本1,273,493,706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7,967,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8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2,312,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436%；通过网络投票的共109人，代表股份5,654,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40%。

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数5,654,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共0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共109人，代表股份5,654,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40%。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公司所有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议案》

同意505,439,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3%；

反对 2,457,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9%；

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1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950%；

反对 2,457,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671%；

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04,515,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06%；

反对 3,352,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9%；

弃权 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2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672%；

反对 3,352,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803%；

弃权 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25%。

同意公司为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向绍兴银行袍江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该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有效期；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蒋成律师、赵小雷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